 齐鲁质检



181512341301

QL-JJ-062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LZJ-RT2001011

项目名称:	有组织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	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检测类别:	例行检测
报告日期:	2020.01.09



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



1 前言

受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,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4 日依据“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方案”, 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, 并编写检测报告。

2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地址

项目位于安丘市。

2.2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扑热息痛 1#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	3 次/天, 检测 1 天	气袋
	扑热息痛 3#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			
	扑热息痛 5#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			
备注	/			

2.3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

本次检测的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详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

类别	检验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 mg/m ³	气体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
备注	/			

3 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至表 5。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类别	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0.01.04
检测地点		扑热息痛 1#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		
检测频次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检测项目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7385	7289	7261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19	4.63	5.50
	排放速率 (kg/h)	3.83×10 ⁻²	3.37×10 ⁻²	3.99×10 ⁻²
排气筒高度 (m)		H=33		
排气筒内径 (m)		出口: d=0.4		
备注		/		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类别	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0.01.04
检测地点		扑热息痛 3#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		
检测频次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检测项目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1659	1602	1587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06	5.33	4.69
	排放速率 (kg/h)	8.39×10 ⁻³	8.54×10 ⁻³	7.44×10 ⁻³
排气筒高度 (m)		H=15		
排气筒内径 (m)		出口: d=0.3		
备注		/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0.01.04
检测地点	扑热息痛 5#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		
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8236	8279	8361
非甲烷总 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.29	5.73
	排放速率 (kg/h)	5.18×10 ⁻²	4.74×10 ⁻²
排气筒高度 (m)	H=33		
排气筒内径 (m)	出口: d=0.4		
备注	/		

4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,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、方法、规范进行。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,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相关依据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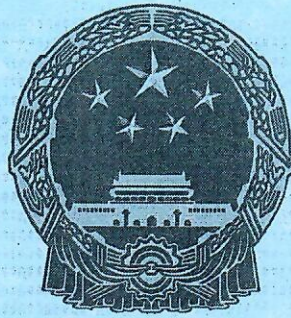
HJ/T 397-2007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

HJ/T 373-2007 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

编 制: 张子华
 审 核: 张子华
 授权签字人: 李平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01 月 09 日

报告结束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81512341301

名称: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417号健康产业加速器1号楼3层(261041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12341301

发证日期: 2019年04月02日

有效期至: 2024年05月03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